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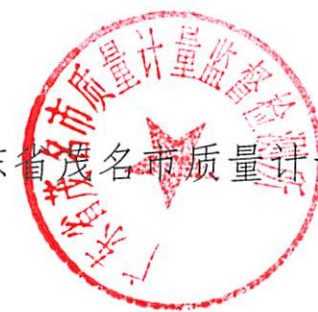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陈海雪

联系电话：0668-2796063

填报日期：2023-05-30



为深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效率和预期效果，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号）的要求，广东省茂名市质量监督检测所认真组织对2022年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上级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受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制定产品与技术标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理有关部门的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秀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部门的委托，承担检验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进行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2. 机构情况，本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事业机构，跟上年比较没有变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业务持续开拓

质检方面，完成业务受理 7814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 786 批次，委托检验 3229 批次，快检筛查 3799 批次。相较 2021 年同期的 4947 批次，增长了 57.95%。实际委托业务总产值 777.70 万元，相较 2021 年的 639.48 万增长了 21.61%。

质检方面，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工作，成功获取 2022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快速检测任务资格，中标额 200 万元，负责全省茂名、湛江、阳江等六个地市的成品油快速检测工作，持续扩大我单位在石油产品检测领域的影响力；中标茂名、湛江、云浮、肇庆等地市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任务，合同金额 76.8 万元；中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供应商，负责其茂名、湛江两地港口成品油的锚地采样及化验业务，为今后布局港口验货业务提供了基础；协助税务系统油品专项抽查工作，协助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佛山市三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税务局对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开展监督抽查，为税局保障国家税收提供技术支撑，全年累计协助税局抽查了 243 批次样品。

计量方面，全所检定计量器具 12 万台件（2021 年 13.3 万台件），全年计量产值约 2200 万元，其中检测服务收入约 1300 万元（2021 年 1100 万元），增长 18.18%；免征强检器具检测费约 900 万元（2021 年 900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持平。

计量方面，一是依托新建成的省石油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突出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措施，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了精准及时的计量测试服务。今年以来，为茂名石化提供了累计 6500 台套气体报警器的在线测试及 46 万立方大容量罐的检定工作，为中心增加业务收入逾 390 万元；二是积极拓展医疗卫生板块业务，优先配备人员，购置设备，完善资质，重点推进茂名地区大型医院检定校准工作，全年服务茂名市人民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完成产值 740 万元（业务收入 270 万元），同比增长 1.5 倍。

在履行社会责任上，一是做好民生计量检定，完成强制检定台件数 8.9 万件，免征检测费 900 万元；二是稳妥推进农村医疗集贸市场专项检定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共计检测 116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在用计量器具 1265 台次，33 家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 3116 台次，免收检定费共 269 万元；三是配合防疫检测，主动上门，成立检定的小组，到各县区进行现场服务，对体温计、疫苗监控温度计等现场检测，共计检定红外体温计约 5000 支，免收检定费 150 多万元。

2、基础管理稳步推进

体系建设上，我所现有国家总局认可资质 1 个（所，国家中心），省级 CMA 的 5 个（所，燃气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合成树脂和塑料产品等 5 个省站），省级 CAL 的 5 个（所，燃气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玉石及贵金属产品、

合成树脂和塑料产品等 5 个省站)，CNAS 检测资质认可证书 1 个。2022 年的检验检测/校准报告、检定证书抽查合格率 99.5%，及时率 99%，客户满意率 99%；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大于 98%，周检率 99.9%，质量事故及投诉均为零。2022 年发布实施第 F 版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今年修订 35 个/次，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修订 10 个/次。

2022 年新建计量标准 12 项，复查计量标准 11 项。共参加能力验证等 35 批次，完成内部质量控制 26 批涉及到油品、化肥、涂料、水泥、水质、土壤、液化石油气等电线、电缆、电器领域，均获得满意的结果。

全年外出培训共 103 人次。本所组织了 50 人次的内部培训，同时强化了新进员工的安全及岗位技能的培训，健全了培训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培人员培训效果不达到就不给予报销旅差费，确保人员培训有效。

科研与平台建设上，一是申报的《含有醇类的化学品的物理化学危险性》、《车用柴油不同的储存条件对闪点影响的研究》、《基于 PLC 的油罐车容量快速检定方法的研究》和《基于机器视觉和遗传算法的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检测方法研究》通过茂名市科学技术局审批正式立项；二是完成省局科研项目《车用汽油不同储存条件对蒸汽压的影响》和《疑似汽油类物质的鉴定方法研究》的申报工作；三是完成省局科研项目《建立气相色谱测定环氧氯丙烷含量研究与应用》结题验收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根据上述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具体为：

确保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95%以上。完成不少于 5 项计量标准建标工作，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不断提升检定检测能力，提高检定工作覆盖率。广东省石油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新建产业专用测量方法 1 项，完成测量装备研究应用 1 项，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5 项，提高计量检定工作效率，为地方危化品运输公共安全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本单位 2022 年总收入 561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4.76 万元。

2、本单位 2022 年总支出 5503.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6.45 万元。

3、收入费用率 98.0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 号）的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由所领导、财务、各业务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对照《2022 年度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自评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认真总结本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逐项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自我评价得分 98.6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计划检定数为 67627 台/件，实际完成检定数为 80261 台/件。（佐证 1-3、佐证 1-4）

（2）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指标值为 95%，实际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为 118%。（佐证 1-3、佐证 1-4）

（3）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都按照计划全部完成，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详见佐证 1-7：2022 年人员培训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2022 年我所新建氨基酸分析仪检定装置、呼吸机校准装置、热重分析仪检定装置等 12 个计量标准，计划完成不少于 5 项计量标准的建标，完成率为 100%。（佐证 1-8：2022 年度新建标准考核证书）。

3、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3.1 数量指标

(1) 新建产业专用测量方法 1 项

项目根据产业实际需求，从解决油罐车产业测量中普遍存在的“测不快”进行切入，新建了油罐车容量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方法创新性提出一种采用容量比较法和流量计法有效复合的新思路，该测量方法经过茂名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科技项目立项，并于 2022 年 11 月项目结题，测量方法对油罐车容量快速检定方法的设计科学、合理，方法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

（佐证 2-7：基于 PLC 的油罐车容量快速检定方法的研究结题验收书）

(2) 完成测量装备研究应用 1 项

项目根据测量方法改进思路，进行了相关测量装备的研究应用，撰写了专业论文《基于 PLC 的油罐车容量快速检定系统的设计》，该研究支撑了设备的改造和升级。（佐证 2-8：论文基于 PLC 的油罐车容量快速检定系统设计）

(3)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 1 套

项目对原有标准金属量器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自动控制系统和流量计系统，研制了具备单一流量计整车容量校准、单一标准罐容量检定、单一流量计罐容检定、复合罐容检定等 4 种测量功能的综合性容量测量装置 1 套（佐证 2-9：汽车油罐车容量自动检定系统实物照片）。

3.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了汽车油罐车容量自动检定系统、便捷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等标准配套设备各 1 套的采购，并于

2022年10月21日进行的设备验收，所有采购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佐证2-10：项目验收材料）

3.3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至今，已经为茂名市远丰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华南长实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科宝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万通石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恒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市庆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东茂泰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中澳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市华顺物流有限公司等10家危化品运输企业的油罐车提供了容量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佐证2-11：部分实际检测图片），以一台45立方米的通仓油罐车为例，用单一流量计整车容量校准的方法进行容量校准，整个校准过程所需时间约为90分钟，比升级改造前使用标准罐进行检定耗费的270分钟，能够节省180分钟的检测时间，效率提升率达67%；用复合罐容检定方法进行容量检定，整个检定过程所需时间约为200分钟，比升级改造前使用标准罐进行检定耗费的270分钟，能够节省180分钟的检测时间，效率提升率达26%。效率提升满足绩效指标要求，同时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深受客户好评。

4、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预算执行，本单位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23.8%，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44.6%，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75.5%，第四季度支出进度为10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0.98%，平均支出进度小于

62.5%。第一、二季度没有达到相应的序时进度，主要是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没有把部分人员经费纳入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的预算编制已经纠正了这个问题。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没有频繁调剂；不存在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3、信息公开

(1) 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时规范地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 本单位绩效目标体现在 2022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上，按规定及时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4、绩效管理

(1) 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进行整改情况。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公开，公开率 100%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收到采购投诉不存在采购人违法违规的行为。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签订，签订及时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单位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实际金额合计为378.97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378.97万元。本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凡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办公设备、服务和物品，都按有关规定办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于2021年6月报废车辆，2021年9月收到车辆报废款，2022年4月上缴财政国库。单位没有及时把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单位每年都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本单位有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未在各类巡视、审计、

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9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专项自评得分 9.0 分，专项自评满分为 10 分，得分率 0.9，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 1.8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资金预算未能与业务发展需求相符，控制费用仍然不够严格。由于近年我所业务发展较快，人员培训、外出抽样/检测等工作增加较多、所中心大院维修维护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导致所需要的费用较大，我们在控制费用支出上仍然存在不够严格的现象，造成费用支出偏高。

(2) 我单位存在未经省局批准自行处置车辆以及处置残值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的情况，受到了省局的通报批评。暴露出本所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资产管理不重视，资产管理流程不熟悉，业务知识不熟悉等问题。我单位针对该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2. 改进意见

(1) 做好每年的资金预算，使资金安排与业务发展需求相符，项目资金合理安排。

(2) 严格控制费用。严格控制日常开支，重点是办公用品、检验检测试剂、仪器的购买，要采取办公用品、仪器试剂能共用的，能使用的不再购买，并在全所范围内开展“控源节流”活动，教育干部职工节约资源、艰苦奋斗、克服困难，把费用控制在最低水平上。

(3)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要强化责任担当，明晰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管理责任，细化管理要求，规范管理行为，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二是要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资产管理规定和 workflows，及时、主动更新学习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从严配置、规范使用、规范处置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切实加强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制止资产管理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未经批准或超越权限擅自处置资产；严禁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